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A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79	02078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8		
份额级别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A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68,245.50	197,626,093.47	208,294,338.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9.50	1,558.10	1,927.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68,245.50	197,626,093.47	208,294,338.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9.50	1,558.10	1,927.60
	合计	10,668,615.00	197,627,651.57	208,296,266.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2.61	1.00	9,883.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4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6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84,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的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05.3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及业务规划。

2.股份来源

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105.32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

4.减持期间

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两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105.32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关于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含)至2024年10月2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10月22日(含)至2025年10月2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4年9月13日(含)至2024年10月2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3日(含)至2024年10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0月2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4年9月13日(含)至2024年10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9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调整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增加“3、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中,将“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补充完善为:

“3、本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六、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韩歌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794.7954万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890461.0816万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无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等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调整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内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增加“2、本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二、调整巨额赎回条款

本基金巨额赎回相关条款中,部分开放日调整为工作日。

三、修改基金份额类别条款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中,删掉“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六、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韩歌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794.7954万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890461.0816万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无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一5至45层101内20层2011,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5层503-2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玄元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5日起,在玄元保险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4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5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6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7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8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9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0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11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A
12	018695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C
13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14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15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16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17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18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玄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